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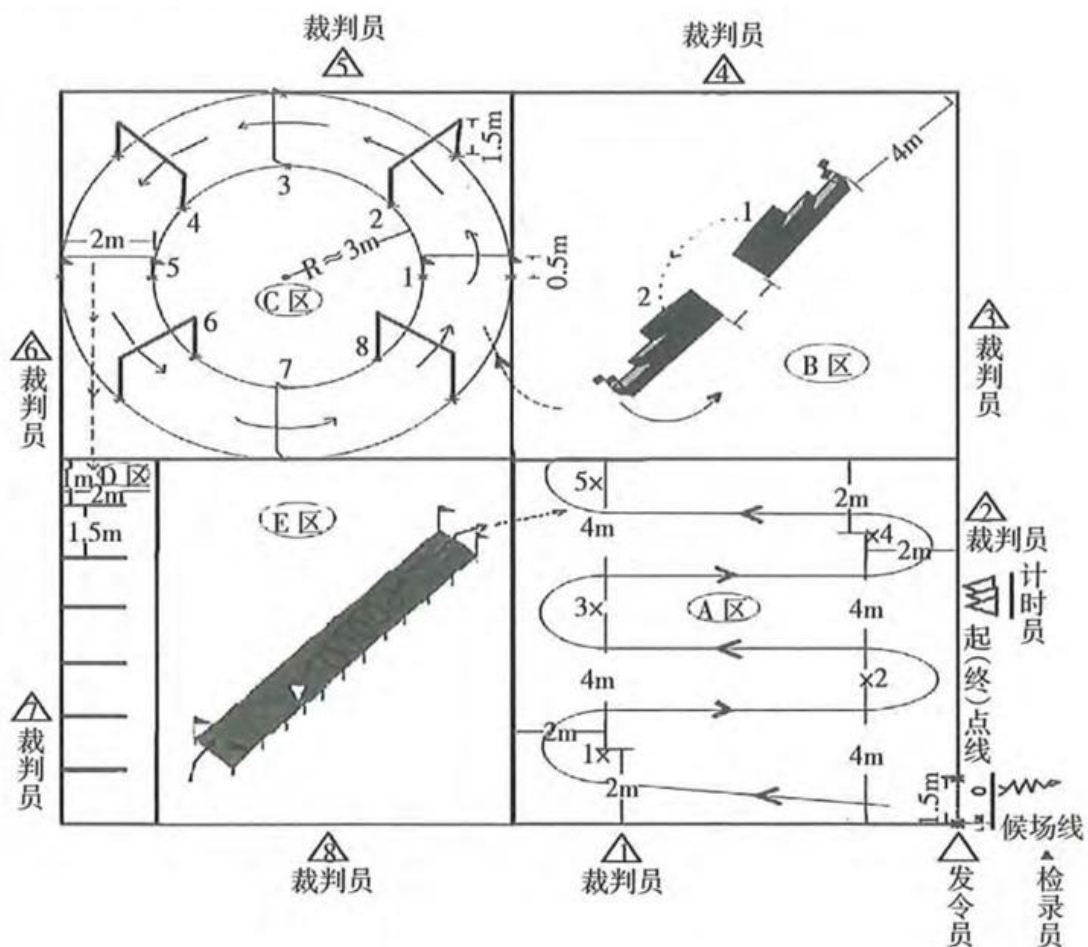
障礙舞龍比賽規則

一、項目簡介

障礙舞龍是指參賽隊以嫻熟技術，用舞龍動作中的游、翻、騰、穿等形式，繞過、穿過或躍過場內所設障礙物，完成特定競賽內容的一種競賽項目。

二、競賽場地

15 – 20 米 的正方形平整場地，要求地面平整、清潔。道具擺放示意圖：



三、競賽器材

1. **龍具：**每支參賽隊自備一條符合所屬組別要求的比賽龍參賽。
2. **障礙物：**龍柱 7 個；龍門 8 個；「型障礙物 6 個；階梯式障礙物 2 組；獨木橋 2 組。

四、參賽人數

每支參賽運動隊不得超過 10 人，中途不得替換場上任何隊員。

五、競賽方法及要求

（一）競賽方法

參賽隊聽到點名，龍珠站在起點線，龍頭、龍體站在候場線後候場，當聽到發令信號後，由龍珠帶領龍頭、2 號、3 號.....隊員依次開始起跑，按順序在規定區域內完成規定比賽內容，即：A 區(入場)→ B 區→ C 區→ D 區→ E 區→ A 區→ A 區(離場)。

（二）競賽要求

1. 參賽隊聽到開始信號後方能起跑入場，不得起跑犯規（如出現犯規一次警告，兩次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2. 參賽隊必須按規定的路線要求，完成規定的內容及動作數量，不得遺漏做內容和少做動作次數。
3. 動作次數的計算：按全部隊員實際完成數計算，如遇中途失誤停頓，必須從失誤處重新開始完成規定動作數量。

六、評分細則

1. 出現以下錯誤：每出現一次增加 5 秒時間，增入完成時間之中。
 1. 龍飾、服飾掉地，隊員相撞、落地等。
 2. 器材折斷、脫把、龍體打結等。
 3. 標誌障礙物碰倒、移動等。
 4. 少繞、少穿、少越障礙物等。
 5. 單個動作次數不夠等。
2. 其他錯誤：
 1. 起跑犯規：第一次起跑犯規，給予警告。第二次起跑犯規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2. 參賽隊沒有完成整個比賽內容，中途退場者，不予評分。
 3. 參賽隊少做一組比賽內容，不予評分。
 4. 參賽隊未按規定路線完成競賽內容，不予評分。

七、計時方法

採用計時形式確定最後成績。

1. **計時**：以鳴出發信號為計時開始；最後一名隊員跑過終點線為計時結束。
2. **完成時間**：裁判組每隊配備三塊秒表計時，以臨場裁判組計時表為準，在三塊正式表中，如兩塊表所計時間相同而第三塊表不同時，應以這兩塊表所計時間為準；如三塊表所計時間各不相同，則應以中間時間為準；即為該隊的完成時間。
3. **增加用時確定**：裁判員根據參賽隊臨場發揮的技術水平，按障礙舞龍規則評分細則，評判出該隊出現與要求不符的增加時間，即為該隊增加用時。
4. **實際用時**：是以完成動作時間與增加用時相加之和，即為該隊的實際用時。

八、名次評定

（一）以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二）如果得分相等按下列方法確定：

1. 以增加用時少者名次列前；
2. 如時間再相等，則加賽一場，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。

本規則解釋權屬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

[2026年9月修訂]